

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成都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0日

成都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2019—2021年共实施1151个补短板项目，总投资25618亿元，其中，354个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总投资11092亿元，383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总投资3789亿元，414个新旧动能转换领域项目总投资10737亿元；预计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完成投资3293亿元、3756亿元、3001亿元。

（一）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新体系，打造国际门户枢纽。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国际铁路港为核心，构建“空中丝绸之路”“国际陆海联运”双走廊。全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完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及场外配套项目，开工建设金堂等通用航空机场。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建成投运成兰、成贵铁路，开工建设成都至自贡、沿江高铁成达段，加快川藏铁路、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实施市域铁路和成都平原经济区铁路公交化运营。加快形成高速公路网，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研究按程序设立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东部新城办）

（二）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构建公园城市骨架。优化城市开发强度，以大尺度生态廊道建设引领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开通地铁5号线一二期、10号线二期，加快建设6号线等地铁项目。加快推进南北、东西城市轴线建设，完善中心城区“1环11射”快速路等基础设施。强力推进东部新城市民中心等重大支撑性项目建设。开工建设13个TOD综合开发示范项目。推动天府绿道、天府植物园和“百个公园”示范工程；依托天府绿道体系培育特色小镇、特色街区；结合绿道四级驿站服务体系，集成建设文体旅商农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园城市局）

（三）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构建低碳城市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动低碳城市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加快在郫都区、龙泉驿区等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区域配套建设加氢站，探索建设加氢、加油（加气）、充电综合能源站。着力构筑智能电网，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加快部署配电自动化系统。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成都天府新区集输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农村天然气管线建设。推进成都市LNG应急调峰储配库项目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展现水润天府形态。大力推进水利设施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构建全国领先水利设施配套体系。推进李家岩水库等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龙泉山等低山丘陵区小型水库和塘坝建设，建设金马河梯级闸坝工程、引水工程，开展“引大济岷”、毗河二期工程等前期工作。加快城市输配水管网及调压设施建设。提高“东进”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实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专供水厂等工程，推进主要城镇与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逐步连片成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建立乡村振兴“成都模式”。以“十大重点工程”提升乡村品质，以“七大共享平台”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推进农田水利综合配套工程。加快骨干渠系节水改造，重点实施都江堰等大型灌区支斗渠节水改造。打造天府农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完成成都国家农业科技中心一期工程。推动农村路水电气信“五网”建设，扎实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

命”，加快“百镇千村”景区化建设，打造“美丽蓉城宜居乡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彰显宜居天府价值。实施污染防治“十大攻坚战”，加强保护修复、夯实生态本底。持续实施“铁腕治霾”和大气污染防治“650”工程，持续开展夏季臭氧防控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持续实施“治水十条”和水污染防治“626”工程，继续推进锦江、沱江、金马河流域生态治理，开展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稻田生态补偿试点。持续实施“治土十条”和土壤污染防治“620”工程，加快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实施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计划，有序推动长安静脉产业园内重点项目落地。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社会民生保障，打造公共服务“蓉城标准”。着力提高公共服务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提升民生链运转保障能力。以国际化视野持续提升“三城三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天府奥体城、锦江公园、锦城公园等地标性设施建设。推进“优教成都”行动，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建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建成成都体育学院整体迁建工程等项目。推进“健康成都”行动，实施成都市“十三五”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工程，建成成都天府新区华西牙科总部等项目。推进“菜篮子”建设行动，建成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等项目。稳步推进棚改三年攻坚和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八）构建重点产业生态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5+5+1”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引领，聚焦打造“16+1”重点产业生态圈。加快建设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成都科学城、成都新经济活力区，加快打造全国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和软件名城，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加快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搭建功能多样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施“农业+”“旅游+”行动，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存量楼宇更新改造、专业楼宇打造；有序推进人才公寓及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九）建强产业创新平台，增强创新城市实力。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聚焦66个产业功能区和“16+1”个重点产业生态圈，在每一个细分行业，支持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个研发平台、设立一个创投基金、组建一个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一个产业载体，以重大功能性创新平台引领产业集群发展，高效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抢抓国家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机遇，积极争取大科学试验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加快形成5G、氢能源、核动力、信息安全、集成电路等领域战略优势。加快转化医学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科院成都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加强工业大数据、智能制造、先进轨道交通、工业云4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航空发动机热物理试验装置、国家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和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落地。提升创新能力，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推进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天府无线谷等研发基地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营造创新生态，加强校院企地协同创新，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制，组织实施100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配套政策与措施

（一）加大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力度。实施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规划项目生成平台”为抓手推进规划项目生成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储备库”“建设库”“效能库”为抓手推动项目建设投用，助力全市重大项目滚动策划储备、接续转化实施。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的新开工项目，纳入“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管理，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策划包装项目，全力争取进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和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确有必要、关系国计民生的在建项目，统筹保障合理融资需求，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开好规范融资的前门，着力构筑长效化风险防控机制，将风险防范化解在基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深化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建立多评合一、联评联审的评估评审方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19年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涉及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总用时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在东部新城区域部分项目开展审批流程创新探索。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思路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东部新城办、市网络理政办）

（四）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积极对接国家、省政策动向，大力争取资金支持。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发改、财政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安排协调机制。发挥引导基金、成都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重要作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重点投资产业功能区的重大产业项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加强补短板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抓住国家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债券市场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机遇，充分利用交子金融“5+2”平台，用好用足国家给予成都的企业债券申请“直通车”激励政策，加大对补短板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银行资金主渠道作用，建立银政企常态化、高效率融资信息对接机制，通过“天府融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鼓励项目业主用好优质主体债等直接融资工具，扩大国内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规模。实施“交子之星”上市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六）大力促进民间投资。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省20条、市25条措施。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改革“1+10”行动方案，着力破解市场准入存在壁垒、要素供给不及时等“堵点”“痛点”。实施“项目清单+城市合伙人”制，向民间资本推介交通、教育、康养、文旅以及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优质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利用新型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债务融资规模。鼓励符合规定的补短板项目采取PPP模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探索通过TOT、ROT等方式盘活地方存量经营性资产，保障补短板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七）强化要素保障。对交通、水利、能源等已确定选址并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省、市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地，采取短期出让、租赁等多种供应方式。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对新增的工业厂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统筹做好砂石、水泥等基础材料保障。落实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降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八）防范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切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对资金来源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依托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管沙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投资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项目业主在企业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风险监测分析，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风险事件及时处置通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全市依托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补短板三年行动。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项目、抓投资，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2747.html>